

标段编号：2501-440310-04-01-31664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地块七通一平工程（施工
）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1日

1、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

附件 1:

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B4B5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6 日			办公场所情况	268m ²	
法定代表人	陈志敏	联系方式	13686896445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陈志敏	
主项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古柳平	
企业总人数	45				陈志雄	
企业总资产(亿元)	0.2933441144					
年营业额(万元)	2022 年	304.36019		纳税额(万元)	2022 年	7.961173
	2023 年	1713.403628			2023 年	1.36165
	2024 年	3012.90869			2024 年	19.556191
一、近 3 年合计纳税总额: 28.879014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 28.879014 万元。						
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 9.626338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 9.626338 万元。						

备注: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如 2024 年纳税证明未出具, 则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纳税情况, 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办公场所证明材料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939083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酷派大厦 B 座 合同 续租

签约项目：酷派大厦 B 座 1303

签约日期：2024 年 06 月 13 日

(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制)

深圳中惠景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深圳中惠景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酷派大厦B座1501

邮 编:518033 联系电话:18002567223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91440300MA5DFRWD3G

委 托 人: /

联系电话: /

证件号码: /

承租方(乙方):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邮 编: / 联系电话:13723769638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91440300MA5F0B4B58

委 托 人: /

联系电话: /

证件号码: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酷派大厦B座1303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房屋租赁用途:办公。租赁房屋面积共计268平方米。房屋产权人或合法使用人为深圳中惠景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合法权属证明的其他有效证件名称及号码: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4071号。

第二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5年03月01日至2026年02月28日止 租赁期间

深圳中惠景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届满，在同等商务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甲方应于 2025 年 02 月 28 日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以实际交付为准），若在此时间甲方不能将租赁的房屋交付给乙方，则免租期顺延。交付租赁房屋时，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

第三条 租赁期间内，租金管理费按月计算，乙方应向甲方每月交纳的费用如下，具体如下：

起讫时间		管理费/月	水费	电费/度	递增	月总价
2025/3/1	2026/2/28	30	/	1.5	/	28140

不满一个完整的日历月的租金按照该日历月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以上总价为含税价格，（租金税点为 9%，管理费税点为 6%）。

第四条 乙方应于 2025 年 02 月 23 日交付首期租金及管理费，共计金额为人民币 27800 元电费以实际抄表数据为准。

第五条 乙方应于每月 1 日向甲方交付当月租金及管理费，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相关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该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第六条 乙方于签约之日即 2025 年 02 月 23 日，向甲方支付两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押金，即人民币 55600 元（大写：伍万伍仟陆佰元整）。甲方收取租赁押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1) 甲方向乙方返还租赁押金的条件：

- 1、乙方租赁期限届满且明确表示不再续租。
- 2、乙方租赁的房屋及其设施无损毁的或者损毁后乙方将房屋自行恢复到原有状态。
- 3、乙方已经结清需要支付给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所有与租赁相关的费用，不存在任何未结清账款。
- 4、乙方使用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税费清缴以及法律法规、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2) 返还租赁押金的方式及时间：满足以上全部条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回租赁押金。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不予返还押金：

- 1、乙方在租期内对所租赁的房屋造成重大损毁，且乙方拒不修缮的。
- 2、租期未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停租的或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 3、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的违法、违规、违建等行为的。

第七条 交付房屋时，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及其内部设施的安全和正常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第八条 乙方应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的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租赁房屋或附属的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

除房屋内已有装修和设施外，乙方因使用需要，在不影响房屋主体结构的前提下，应征得甲方同意，可以对承租房屋进行装修，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按规定应向有关部门(包括该房屋物业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后方可施工。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按规定应向有关部门(包括该房屋物业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 1、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 2、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 3、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九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与他人。经甲方同意转租的，转租合同的终止日期不得超过本合同规定的终止日期。

转租期间，乙方除可享有并承担转租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转租期间，本合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时，转租合同也应随之相应变更、解除或终止。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 (一)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二)政府征用、收回或拆除等租赁房屋；
-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期满终止(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日前迁离租赁房屋。

乙方迁离租赁房屋时，应当将自身物品一并搬出。乙方迁离后滞留在租赁房屋的物品由甲方处置。

第十二条 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 90 天内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重新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三条 甲方提供的租赁房屋应符合安全使用的标准和条件，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租赁房屋的建筑、消防设备、燃气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出入口和通道等应符合市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租赁房屋，并有义务保证租赁房屋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在租赁期内，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退回押金，并按月租金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深圳中惠景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押金不退；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押金不退；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乙方与任何第三方所产生的经济纠纷、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

3、拖欠租金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租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则视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押金不退；乙方除应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外，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押金不退；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双方依照合约条款，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如乙方逾期归还，在逾期期间应加倍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及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酷派大厦B座1501室

乙方送达地址：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酷派大厦B座1303室

如上述地址未约定的，以双方当事人签署合同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深圳中惠景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甲方(签章): 深圳中惠景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开户行:

日期: 2024年06月13日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开户行:

日期: 2024年06月13日



近三年纳税情况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939083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2022 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368368号

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0B4B58)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29.07	0
2	企业所得税	-28,388.27	0
3	印花税	2,082.81	0
4	教育费附加	-8,500.78	0
5	增值税	-246,612.4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5,667.19	0
合计		-306,914.93	0
其中, 自缴税款		-292,746.96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386,526.66元, 2022年79,611.7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86,965.39元(叁拾捌万陆仟玖佰陆拾伍圆叁角玖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3月27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3275933536210



2023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311557号

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0B4B58)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3.74	0
2	企业所得税	-16,176.59	0
3	印花税	1,604.42	0
4	教育费附加	173.03	0
5	增值税	11,536.64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15.34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867.04	0
	合计	7,523.62	0
	其中,自缴税款	-2,631.7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6,092.88元,2023年13,616.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6,176.59元(壹万陆仟壹佰柒拾陆圆伍角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3121215062243



2024 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268593号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0B4B58)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70.36	0
2	企业所得税	-23,549.09	0
3	印花税	3,787.99	0
4	教育费附加	3,167.31	0
5	增值税	213,439.64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111.54	0
合计		206,427.75	0
其中,自缴税款		201,148.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10,865.84元,2024年195,561.9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3,549.09元(贰万叁仟伍佰肆拾玖圆零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3112413576620



2、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2:

投标人近三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或完工证明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或工程竣工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	161.43421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18 日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2	坪山区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项目路面工程	116.1142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坪山区	
3	完善天璟社区公园设施设备工程	78.00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4						
5						

备注:

- 1、同类工程业绩数量上限为 5 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或完工证明时间为准；
-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或）完工证明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

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验收时间等，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或完工证明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939083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1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NSGWS20240820005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

招标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中标单位：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61.434210（万元）

备注信息：①该招标工程不可竞争费为30.787748万元。30.787748万元。

②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399.8万元。

③投标单位资质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需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专业为市政专业。

④投标报名时需上传相关证明文件。

本工程于 2024年8月20日 09:00 在南山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人签订本项目的发包合同，如为代建项目中标人则需和代建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4年9月4日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工程



正本

合同编号: 2024S435SG004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4S435SG004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 项目总概算 24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0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2 万元,预备费 12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4) 325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蛇口街道,道路大致呈南北走向,北起现状中心路,南至现状工业八路,道路全长约 303 米,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约 20 米,改造红线宽约 25 米,设计车速 20 千米/小时。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303 米 宽: 20-25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其他工程

交通工程、安装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肆仟叁佰肆拾贰元壹角整（¥1614342.1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柒仟零陆拾肆元壹角伍分（¥227064.1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万零捌佰壹拾叁元叁角叁分（¥80813.33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本工程BIM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7.56%，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

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且不得超过 399.8 万元。

双方确认，如因新政策规定导致本合同最终结算审核单位发生调整，应当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若最终存在发包人超付情况的，承包人应自收到发包人通知返还之日起【30】日内（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返还时间）一次性退还发包人超付的款项，否则承包人应以未退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还清，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曾鹏	/	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21202206040	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负责人	黄萍萍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2066408	市政
安全负责人	廖雪辉	/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 (2021) 0036454	工民建
质量负责人	曾岸烽	/	岗位证	/	2022405382	工民建
施工员	陈志敏	/	岗位证	/	0441710494417010221	工民建
安全员	古柳平	/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2022)0133205	工民建
资料员	陈柳燕	/	岗位证	/	20220800603	工民建
劳资专管员	徐兰	/	岗位证	/	2401140000009034	工民建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0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0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0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9月18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366号爱心大厦13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 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 叁 份,发包人保存 壹 份,承包人保存 壹 份,其它保存单位: 保存 壹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合同》的盖章页)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利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G34798694R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
心大厦 14F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杨利君

委托代理人: 林泽鑫

电话: 13530934394

传真: /

电子信箱: /

承包人: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志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B4B58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
前海路 1372 号鸿海大厦 71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陈志敏

委托代理人: 曾岸烽

电话: 18814139440

传真: /

电子信箱: /

2 坪山区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项目路面工程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标通知书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十七冶路桥分公司深圳市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项目路面专业分包工程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并经招标人同意，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

施工总工期：30天。

中标价款为：

合同金额（大写）：暂定：壹佰壹拾陆万壹仟壹佰肆拾贰元整。

合同金额（小写）：暂定 1161142元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30日内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路桥工程技术分公司 承包人处签订分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开工日期：2024年08月15日

现场负责人：黄萍萍

招标单位：（盖章）

2024年8月5日



副本

坪山区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

抢险项目路面工程

(2021-A1 版)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

分包合同

承包人合同编号:

分包人合同编号: 17Y-LQ-XJLQX-ZY-2024-002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3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项目路面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坪山区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项目路面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施工范围为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项目路面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包含机动车道破除与修复、人行道破除与修复]。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2）。

二、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9]月[05]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10]月[0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壹佰壹拾陆万壹仟壹佰肆拾贰元](¥[1161142]元)，其中：

(1) 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伍仟贰佰陆拾捌元壹角捌分](¥[1065268.18]元)；增值税税率为：[9]%。

(2)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贰佰贰拾叁元](¥[23223])

元)。

专业分包按项目所在地政府等发布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进行投入，投入不足的，承包方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按相关制度、文件执行，否则由承包方进行实施。分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用，并在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 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分包人不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有权进行代扣代缴并要求分包人承担贷款利息。

七、 其它

1. 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30]日。

3. 签订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县)签订。

4. 本专业分包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本文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主管部门核准：(章)



主管部门审核：(签章)



承包人：(印章)



授权代表(项目经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章)



陈志敏 黄萍萍

组织机构代码：91340500150501353B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0B4B58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天宝路 588 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

西乡立交桥旁恒荣立方商厦 415

邮政编码：243000

邮政编码：518102

电话：0555-2354891

电话：0755-3686147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安徽省马鞍山市建行冶金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34001658808050329015

账号：44250100010000001835

3 完善天璟社区公园设施设备工程

小型项目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SCGJ20231218009

项目名称：完善天璟社区公园设施设备工程

实施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标单位：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78 万元

工期：60天

备注：

公示中标结果后中标人需24小时内与项目实施单位联系签订合同。

本项目于 2023年12月18日 14:00 在南山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招

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单位看到中标结果后，应在 24 小时内与实施单位联系对接相关工作。

(如需招标人盖章，请至南山区前海路 3123 号)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日期：2023年12月 21日

市政公用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G202312-005

甲方（发包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贺耀坚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23 号城管大楼
电话：0755-86123314

乙方（承包单位）：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志敏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西乡立交桥旁恒荣立
商厦 415
电话：17603050717

甲方将完善天璟社区公园设施设备工程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名称：完善天璟社区公园设施设备工程。

地点：南山区天璟社区公园。

内容：公园沥青混凝土铺装、凉亭顶加装、雕塑摆件安装、花镜制作、按设计图、绿化种植等，具体以实际施工及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类型：固定单价合同

2、计价方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3）》计价，取费标准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3）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深建市场[2016]14号）文件。

3、定额套用：《深圳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综合价格（2020）（2020机械）》等。

4、价格信息：主要材料设备、人工、机械等按标底编制当日已发布的最新一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信息价执行。

5、以上规程、规范、标准等更新时，按发布的最新版文件执行。

6、本项目以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小写：¥780000.00元）为暂定合同价，结算价下浮 / %，以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支付总价不超过合同价。

7、如经审计机构审定后出现费用超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无条件退回相关费用，否则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因追讨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本合同价已包含按国家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乙方应办理的各种保险费用。

第三条 施工工期

2023年12月22日至2024年2月19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第四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人工、包材料、包税金、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各种费用）。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指定乙方工作的区域和范围。

- 2、对工程项目提出具体的工作要求。
- 3、监督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
- 4、对乙方完成工程的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 5、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行业规范、行业标准、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安排人员和设备进场施工作业。

2、乙方应遵守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的安全。施工前乙方负责做好危险情况的检测，并做好防范措施。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侵权事件，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按有关规定将清出的淤泥、污水、垃圾进行处置，不得违法排放。

4、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5、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复的费用。

6、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免费保修责任。

7、在作业过程中，对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

8、如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在甲方的指挥下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9、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应着统一的服装，并佩戴证件。

10、乙方应保持工作区域的清洁、有序、安静。

11、要求甲方按期支付工程款。

12、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分别提交《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项目经理任职须满足《关于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锁定问题的通知》（深建市场〔2011〕115号）的要求。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满足工程实施需要。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当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扬尘防治责任由乙方单独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质量标准和保修

- 1、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施工质量、安全防护以

及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住建部、行业及广东省、深圳市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的要求。当国家、住建部、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除非设计另有规定。

2、本项目保修期为壹年。

第八条 检查验收

- 1、甲方对乙方的工程，按有关规定和约定进行验收。
- 2、验收结果经双方认可后，作为违约处理和付款的依据。

第九条 付款

1、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及付款资料并经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开工后，乙方可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申请进度款，经甲方审核批准后进行款项支付，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或合同价款（以金额数值更小的为准）的 80%；其余工程款待审计机构完成审定后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

2、 账户名称: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000000183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3、本合同价款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因政策及审批流程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于15日内完成返工；再次验收不合格，乙方除应于15日内完成返工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合同
核人:

的违约金。

2、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5% 的违约金。

3、乙方擅自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转包合同无效，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4、乙方在保修期内不履行保修义务的，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附件：施工合同履约评价表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吴伟胜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立权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3、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情况

附件 3: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证号	职业资格	备注
1	项目经理	黄萍萍	市政公用工程	中级	粤 2442010201003247	二级建造师	
2	技术负责人	黄勇	建筑工程管理	中级	GX22020039903	/	
3	安全负责人	廖雪辉	安全	无	粤建安 C3(2021)0036454	/	
4	质量负责人	古柳平	质量	无	20226405381	/	
5	生产管理负责人	陈志敏	工民建	初级	No.0080958	/	
6	安全员	曾鹏	安全	无	粤建安 C3(2018)0027305	/	
7	劳资专管员	徐兰	人力资源管理	无	2401140000003034	/	
8	施工员	陈志辉	施工	无	20220800605	/	
9	资料员	陈柳燕	资料	无	20220800603	/	
10	造价工程师	曾永东	安装工程	无	建[造]14184400015749	注册一级造价师证	

注:

1、提供人员**资格证明文件**、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资格审查文件已提供过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此处无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提供近 3 个月（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推 3 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3、本表为必须配备要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在此表上增加或扩展。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黄萍萍	性 别	女	年 龄	42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2198312050066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4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1020100324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清远市清城区代 建项目管理中心	清远市清城区东 湖路(延伸段)市 政道路工程	长:212.97米, 宽:21米	2018.12.26-2019.12.13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光明新区 玉塘办事处田寮 居民委员会	田寮警民路提升 工程	主要包括 田寮警民路提 升工程的施工	2017.10.25-2018.1.9	已完	合格
阳春市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罗新路和福通路 建设工程项目	阳春市建筑规 划设计院设计 的《罗新路和 福通路建设工 程》	2018.9.1-2019.1.1	已完	合格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 12066408**



姓名: 黄萍萍

身份证号: 441422198312050066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市政

批准日期: 2012年12月10日

批复文件: 饶职字[2012]25号

工作单位: 上饶县粮益建筑工程公司

非国有管理号: 363201208647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3年 3月 9日

姓名 黄萍萍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2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
路2086号鸿海大厦7层11
单元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219831205006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1.12-2032.01.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萍萍

社保电脑号：618993753

身份证号码：44142219831205006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89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028906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2028906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2028906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2028906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202890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2	202890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4087.28	1998.72			1968.3	787.32			196.86		216.0	192.0			48.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d6fd1aaf3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89068

单位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东湖路(延伸段)市政道路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东湖路(延伸段)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名称	--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8021806270201-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802201812260102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180218062702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地字第用地许可A20170089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工程许可A20170658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	数据等级	D
项目经理	黄萍萍	所属单位	深圳市君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戚立荣	所属单位	清远大高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418.74	面积(平方米)	4728.13

关闭

D 44180220181226010 2 418.74 4728.13 2018-12-26 4418021806270201-SX-001 查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清公易建[G20171207196]号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所递交的清远市清城区东湖路（延伸段）市政道路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建设规模：道路设计为城市次干道，宽 21 米，路线长约 212.97 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括的所有内容。

中标价：4187374.96 元。

工 期：18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要求标准。

项目负责人：黄萍萍，证书编号：建造 244040234。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地点：清远市清城区东城澜水中心村增强西大街）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本通知书一式七份。

特此通知。

招标人：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李仕伟（签字）

2018 年 01 月 04 日

进场见证单位：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8 年 1 月 16 日



正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11年版

工程名称：清远市清城区东湖路（延伸段）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清远市清城区中山公园东侧

发包人：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清远市清城区东湖路（延伸段）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清远市清城区中山公园东侧，起于先锋东路，终点曙光东路。

工程内容：道路设计为城市次干道，宽 21 米，路线长约 212.97 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

工程规模：道路设计为城市次干道，宽 21 米，路线长约 212.97 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批准文件号：立项批文：清发改行审【2016】128 号。

资金来源：由清远市德晟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融资解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括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180 日历天

拟从 年 月 日开始施工，至 年 月 日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公司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专用条款 4.3 条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肆佰壹拾捌万柒仟叁佰柒拾肆元玖角陆分。

（小写）：¥4187374.96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2018 年 2 月 12 日

订立合同地点： 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签字当日起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深圳市君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201609900052501893
建行深圳梅林支行

交付使用报告（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23

建设工程交付使用报告

工程名称：清远市清城区东湖路（延伸段）市政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交付日期：2019年12月13日

发出日期：2019年12月13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东湖路(延伸段)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中山公园东侧
工程规模	长: 212.97 米, 宽: 21 米	工程造价	418.7375 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工程用途	道路工程
施工许可证号	441802201812260102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26 日
监督单位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股	监督登记号	441802201812260102
建设单位	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梁志坚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44054699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A151007237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073596
监理单位	清远大高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E244060626-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申睿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9060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督登记号
 441802201812260102

二、 工程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并邀请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组长	梁志坚
副组长	李金池
组员	戚立荣
组员	吴超源
组员	李勇彬
组员	王学广
组员	林毓慧
组员	曹卿平
组员	于泉
组员	娄延科
组员	何家伦
组员	杨思伟
组员	
组员	
组员	
组员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归档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验收组专家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 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无	无	无	无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无	无	无	无
隧道工程	无	无	无	无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无水处理工程	无	无	无	无
土建工程	无	无	无	无
供电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林工程	无	无	无	无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梁志坚	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师	业主代表	梁志坚
李金池	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师	业主代表	李金池
潘岐翔	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助理工程师	业主代表	潘岐翔
王皓凯	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助理工程师	业主代表	王皓凯
吴超源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吴超源
李勇彬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勘察代表	李勇彬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林毓慧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代表	林毓慧
曹卿平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设计代表	曹卿平
王二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高工	设计	王二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戚立荣	清远大高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	戚立荣
于泉	清远大高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监	于泉
	清远大高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清远大高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姜延科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姜延科
何家伦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人员	何家伦
杨思伟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人员	杨思伟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工程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

清远市清城区东湖路（延伸段）市政道路工程自开工以来项目部全体以严谨的工作态度，精心组织施工，按设计文件和现行的标准、规范来约束自己的施工行为，认真贯彻执行公司颁布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等质保体系内控制度。

清远市清城区东湖路（延伸段）市政道路工程项目部在整个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对“人、机、法、料、环”等五大质量因素进行全方位的质量管理及控制。坚持按图施工，严格把安全、质量关，在工程开工至交付使用期间，基本能按合同及清远市有关规范进行施工。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标准，工程技术资料和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各分部工程均验收合格，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经项目验收组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验收日期：2019年12月13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田寮警民路提升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田寮警民路提升工程		
工程名称	--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21709040202-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21709040202-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17-10-12	中标金额(万元)	395.07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8561329-0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3883427-1
项目负责人	黄萍萍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1422*****66	记录登记时间	2017-10-12
数据来源	--	数据等级	D

关闭

相关网站导航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Shenzhen Construction Project Trading Center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Shenzhen Construction Project Trading Center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1701820001001

标段名称: 田寮警民路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办事处田寮居民委员会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95.071674万元

中标工期: 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黄萍萍



本工程于 2017-09-1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7-10-21

查验码: 4328396990314719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440387201701820001001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田寮警民路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办事处田寮社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办事处田寮居民委员会

承 包 人：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办事处田寮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田寮警民路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办事处田寮社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主要包括田寮警民路提升工程的施工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广告位改造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其它：广告位改造工程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2017年09月20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2017年12月9日（以实际开工日期顺延80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 / ___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 / 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办事处田寮居民委员会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备-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田寮警民路道路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18年3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办事处田寮居民委员会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田寮警民路道路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办事处田寮社区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元)	3950716.74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小区道路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办事处田寮居民委员会			
勘察单位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300024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073596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24533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施工质量均满足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且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外观质量、实测实量均评定合格，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2018年 3月 12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强兄</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总监： </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黄琼萍</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王斌</p>
--	---	--	------------------------------------	---

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办事处田寮居民委员会		评价期限	2017年9月13日至2018年3月12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何伟 0755-86672195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黄萍萍 0755-86672195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东、学府路和桂庙路之间鸿海大厦3层商业07号单元				
工程名称	田寮警民路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办事处田寮社区		工程合同价	3950716.74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8年1月12日	合同工期	80
实际开工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18年1月9日	实际工期	75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					
技术经济实力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工期控制					
协调配合与服务					
合计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的总体评价: (加盖单位公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罗新路和福通路建设工程项目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罗新路和福通路建设工程项目

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

工程名称	罗新路和福通路建设工程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7812011190001-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781202011180102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1781201119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17812011180201-BD-001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4417812011190001-TX-001	
合同工期 (天)	151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黄萍萍	所属单位	深圳市君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周邦卓	所属单位	阳春市科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349.49	面积 (平方米)	--	
长度 (米)	--	跨度 (米)	--	
建设规模	罗新路总长428.8米，道路宽12米；福通路总长423.5米，道路宽12米。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路灯工程。		发证日期	2020-11-18

关闭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YCFS-2017-033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罗新路和福通路建设工程，于2017年8月18日10时00分开标，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了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项目承包合同，并按基建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建设规模	罗新路为新建城市支路，长度428.8米；福通路为新建城市支路，长度423.5米；道路宽12米；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路灯工程、绿化工程。招标控制价为3886341.59元，暂列金额为292901.53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工期	150日历天
投标报价	3494858.19元	中标下浮率	10.89%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方式		
承诺质量标准	国家合格	项目负责人及其资格等级	黄萍萍 市政公用工程 二级建造师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7年9月2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7年9月29日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17年9月30日			

注：本通知一式七份：招标单位、代理机构各二份，中标单位、招标管理部门、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工程编号： 2017-008

合同编号： 2017102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7年)

工程名称： 罗新路和福通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市区罗白坡片区

发包人： 阳春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承包人：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阳春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新路和福通路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罗新路和福通路建设工程。
- 2.工程地点：市区罗白坡片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春发改资[2017]第20号。
- 4.资金来源：财政划拨。
- 5.工程内容：包括道路、排水、排污、路灯、绿化等。
- 6.工程承包范围：阳春市建筑规划设计院设计的《罗新路和福通路建设工程》
图纸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12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05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建筑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以上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玖万肆仟捌佰伍拾捌元壹角玖分

（小写）¥3494858.1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柒仟零叁拾叁元玖角捌分（¥117033.9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贰仟玖佰零壹元伍角叁分（¥292901.5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方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萍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

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阳春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内所有文件均签订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正本壹份副本肆 份，承包人执 正本壹份副本肆 份。

附加条款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在阳春市的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该工程项目的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人合法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不得提取现金。

承包人应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7815682576183

914403007388342714

地 址：阳春市兴华路 226 号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东、学府路和桂庙路之间鸿海大厦 3 层商业 07 号

邮政编码：5296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甘扬生

法定代表人：何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662-7766198

电 话：0755-86672195

传 真：0662-7766178

传 真：0755-86672123

电子信箱：ycszjlw@126.com

电子信箱：992980004@qq.com

开户银行：建行阳春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4400 1757 2080 5300 3928

账 号：4420160990005250189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178120201118010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建设单位	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名称	罗新路和福通路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地址	阳春市东湖罗白坡片区		
建设规模	见备注	合同价格	349.49 万元
勘察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阳春市建筑规划设计院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阳春市科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志允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信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萍萍	总监理工程师	周邦卓
合同工期	2020-10-08~2021-03-08		
备注	质量监督注册号:春建质安监【2020】054号;安全监督注册号:春建质安监【2020】054号。罗新路总长428.8米,道路宽12米;福通路总长423.5米,道路宽12米。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路灯工程。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相关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黄勇	性别	男	年龄	46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404197912043139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GX22020039903		
参加工作时间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众拾（深圳） 地产有限公司	众拾地产共享办 公室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323.4	2021年9月21日 -2021年11月8日	已完	合格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0039903

姓名: 黄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404197912043139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建筑工程管理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08月

评审机构: 广西贵港市流动专业技术人员工程系列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贵港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0年08月28日

姓名 黄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年12月4日

住址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
洲镇福沙村十四组41-2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404197912043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泰州市公安局高港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0.22-2034.10.2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勇

社保电脑号：606799277

身份证号码：3204041979120431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89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89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89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3551.24	1846.08			590.52	196.86			196.86		127.44	113.28			28.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d6fd1b2fe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89068
单位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黄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404*****3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2442007200900866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4年03月26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黄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404*****3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编码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1	厂房1建设工程	广东省-广州市	4401841709040103	房屋建筑工程	广州市雅彩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众拾地产共享办公室装修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4403052108190001	其他	众拾(深圳)地产有限公司

众拾地产共享办公室装修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工程名称	众拾地产共享办公室装修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52108190001-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5202109220399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05210819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 (天)	48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黄勇	所属单位	深圳市鸿达装饰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鹏	所属单位	深圳市中至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323.4	面积 (平方米)	1470	
长度 (米)	--	跨度 (米)	--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为:1470 ;金额为:323.4		发证日期	2021-09-22

关闭

B 44030520210922039 323.4 1470 2021-09-22 4403052108190001-SX-001 查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由众拾（深圳）地产有限公司筹办的众拾地产共享办公室装修工程项目，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T1 栋开标，公开开标后，经确定深圳市鸿达装饰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323.4 万元（大写叁佰贰拾叁万肆仟元整），工期自 2021 年 9 月开工，工期不超过 50 天。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3 日内携带本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承包施工合同。

招标人（盖章）：众拾（深圳）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2021082701B

工程名称：众拾地产共享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T1 栋 5 层

建设单位：众拾（深圳）地产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鸿达装饰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众拾(深圳)地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518700N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鸿达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68867L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等规定，就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施工及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众拾地产共享办公室装修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T1栋5层
- 1.3 承包范围：见报价单及施工过程中的联系函。
- 1.4 承包方式：报价单以内的乙方工程，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 1.5 具体要求：按图纸设计要求，参照工程报价单，以竣工验收合格为准。
- 1.6 工期：本项目自甲方施工图纸签字盖章后，下达开工通知（此日期为“开工日”）开始计算工期，

第50天为“竣工日”。如因非乙方的原因未按时开工的，工期顺延。

- 1.7 质量要求：该工程设计图纸为标准。
- 1.8 工程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叁万肆仟元整(小写¥3234000.00元)

说明：

- 1) 前述价款为含税价。
- 2) 前述价款计算方式：五层按 2200 元/平方*1470 平方定价为 3234000 元。
- 3) 前述价款包含五层设计费用、空调改装、消防改装、室内装饰部分、防白蚁工程。
- 4) 前述价款不包含软装、家私、施工水电费、监理费、第三方检测费、报建费、物业管理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 5) 前述价款为本合同签订时报价单所列的工程量的价格，如有增加及变更工程量的，工程价相增加，以联系函为准。
- 6) 工程总价以报价清单为准，报价清单备注的材料，参考上述说明 2) 的总平方定价(总平方定价为 3234000 元)。特殊品牌及特殊要求另议。
- 7) 乙方根据报价单深化图纸中的材料、型号、施工节点。

二、图纸

- 2.1 本工程甲方委托 乙方 全部按使用规范要求设计，现场设计变更及增加设计由设计方及



时出变更图，同时因工期关系，甲方负责人应在出图 2 天内签字确认，转交乙方按图施工。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3.1 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使用、设计要求；解决现场使用的水、电源需要；提供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及原楼的设计图纸；对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管道系统、给排水总阀位置应负责指明；施工场地要平整

3.2 负责现场道路及场地施工围挡。乙方进场前，甲方应及时清理现场家私及其它设备等，避免阻碍施工。

3.3 甲方负责处理涉及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需要的市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批件和所需办理的相关事项。

3.4 甲方委托 _____ 全权代表甲方对本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协调、签署现场相关文件（工程确认、变更）等一切工作，并履行合同中的相关条款。甲方如变更代表人的，应书面告知乙方。

3.5 双方约定或法律规定的甲方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责任

3.6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工艺制作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向甲方代表提供工程进度表及相关的月度进度报表，交甲方审定。

3.7 乙方指派 _____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工程事宜。乙方如变更代表人的，应书面告知甲方。

3.8 乙方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要求、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3.9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10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除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11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不含甲方物品）。

3.12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承担工程总价 10% 的违约金，此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于解除合同所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3.13 双方约定或法律规定的乙方的其他责任。

四、工期

4.1 因设计变更或工程改变或如遇特殊情况（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或停水超过 8 小时的等）或不

不可抗力（包括疫情、台风、地震等）或政府行为（包括检查或因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政府单位要求停工等）等情形造成不能施工的或甲方未及时付工程款的，工期顺延。如设计变更或工程变更未约定顺延工期天数的，应按每变更一次顺延一次总工期天数（以 1.6 条计算总工期）计算顺延工期。

4.2 甲方要求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期而造成的增加费用。

4.3 工程需要由甲方提供的其它配套工作（如消防、空调工程等）应在____天内全部完成。如未按约定时间内完成的，工期顺延，顺延天数参照前述约定的配套工作完成天数。因只有甲方完成配套工作后乙方才能继续施工。

4.4 乙方不得私自拖延竣工日期，因故需要推迟竣工日期，应经甲方同意，对于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因乙方原因导致竣工日期推延的，产生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同意延期且竣工日期推延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五、工程验收

5.1 本工程以报价单（报价单、预算表）、联络函、设计变更为主，参考施工图纸、工艺制作说明为验收标准。

5.2 乙方对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需验收进行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验收，乙方提交自检合格的相关资料给甲方，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组织有关人员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超过 24 小时甲方未给答复或逾期未到场进行验收的，均视为验收合格。如甲方要求拆除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检验，若检验合格，甲方应承担拆除所产生的费用（包括拆除及装修的工价），同时工期顺延。若检验不合格，检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3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工程竣工，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乙方通知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及接收，或甲方入驻或使用（如试营业或营业等）或其软装（如家具或装饰品或墙画或墙面广告等）进场的，均视为甲方默认竣工且工程合格，并及时支付全额工程款。

5.6 若工程尚未完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包括停工 10 天以上），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因此终止合同的，乙方已经施工的均视为合格，且甲方按乙方实际施工支付工程款。工程量若甲方在前述情况出现之日起 7 天内未与乙方核算结算或收到乙方的资料七天内未书面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单方提出的工程量与工程价格。因第三方原因、不可抗力（疫情、战争、自然灾害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已经施工的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乙方实际施工支付工程款。

六、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6.1 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价款*10%为订金，即¥323400.00元。

(2) 施工图纸甲方签字盖章后，甲方下达开工通知（此日期为“开工日”），乙方进场施工时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价款*20%，即¥646800.00元。

(3) “开工日”后第 20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总价款*30%，即¥970200.00元。

(4) “开工日”后第 30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第四笔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总价款*20%，即¥646800.00元。

(5) “开工日”后第 40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五笔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总价款*10%，即¥323400.00元。

(6) “开工日”后第 50 日为“竣工日”，甲方向乙方支付第六笔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总价款*7%，即¥226380.00元。

(7) 工程质保金：工程总价款*3%，即¥97020.00元。质保期到本工程竣工日期的第 365 天截止。甲方应在质保金到期前向乙方支付全额工程质保金。

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量变更而致工程款增加的，新增工程款在双方约定增加工程之日起 7 天内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6.2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拖欠工程款，逾期付款从拖欠之日到付清之日止按工程总价的日千分之一支付利息（如乙方实际损失高于前述标准的，按实际损失赔偿），乙方并有权暂停施工，工期顺延。逾期付款 30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3、甲方付款应直接交付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公明支行，账号：4000027809201065028，户名：深圳市鸿达装饰有限公司），乙方按收款进度出具发票。

七、材料供应

7.1 乙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按照设计规范要求，参考报价主材价格，先提供样板给甲方确认，方可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样板。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之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不及时验收导致赶工期先行安装或者导致无法及时安装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对于与样板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处理，由乙方承担费用。如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或工期延长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异，应禁止使用。若乙方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3 需样品确认的采购产品,乙方在使用前3天向甲方提供样品,待甲方同意方可安排使用施工。

八、安全生产和消防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工艺制作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相关消防设施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乙方原因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应协助甲方妥善保管甲方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乙方原因造成的损毁,应照价赔偿。

9.2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或要求拆改原来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来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十、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的方式解决。

10.2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同意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10.3 是否发生争议或者争议责任如何,都不能成为承包人以使工程移交、工程验收、配合工程备案以及移交工程资料的抗辩理由。

10.4 合同签订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

第十一条:保修期限及范围

11.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或交付使用之日或第三方进场起,保修期为1年,隐蔽工程保修2年。

11.2 轻质砖墙体收缩、大板天花局部裂痕属自然现象,本可在保修期内免费修复。水暖,开关,插座,灯具一年免费包换。

11.3 保修期间,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到场解决。

第十二条:设计、施工、工程量变更、报建、所有权

12.1 本工程施工在报价清单以外新增工程或工程量增加,乙方以联系函方式告知甲方。甲方在收到联系函后,应对联系函的内容(包括工程量、工程价格)予以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并协商修



合同编号

验收报告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南建消验字〔2021〕第1927号

众拾（深圳）地产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1年12月8日申请众拾（深圳）地产有限公司5层办公室装修工程建设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5层；建筑面积：1156平方米）消防验收（回执编号：C16A00022112080005）。

该工程所在建筑为侨城坊1号楼，建筑高度为149.8米，地上35层，地下3层，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本次申报装修第五层，装修面积为1156平方米，使用性质为办公。室内装修材料：顶棚为轻钢龙骨石膏板、无机涂料、铝扣板，墙面为无机涂料、PVC复合板，地面为地毯、地板胶，隔断为轻钢龙骨石膏板、砖墙、钢化玻璃。主要消防设施有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该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已经我局审查合格，审查意见书文号：深南建消审字〔2021〕第1503号。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一 年 月 十六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名称	众拾地产共享办公室 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 / 1470m ²
单位	深圳市鸿达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沈鹤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1日
负责人	黄勇		项目技术负责人	沈鹤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8日
项目	验收记录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90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8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3 项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众拾(深圳)地产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至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深圳市鸿达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岳阳市建筑设计院	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8日	2021年11月8日	2021年11月8日	2021年11月8日	年月日		



注: 本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廖雪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4198810214425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21)0036454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36454

姓 名：廖雪辉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8年10月21日

企 业 名 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4月29日

有 效 期：2024年04月01日 至 2027年04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雪辉

社保电脑号：630699001

身份证号码：4414241988102144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89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890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890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3551.24	1846.08			1968.3	787.32			196.86		127.44	113.28			28.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d6fd1a60e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89068 单位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古柳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4199011115126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022640538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20226405381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2022405381
Registration No.

姓名：古柳平
Full Name

性别：女
Gender

身份证号：441424199011115126
ID No.

岗位名称：质量员
Position Title

技能等级：—
Skill Level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2年5月10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古柳平

社保电脑号：632074991

身份证号码：441424199011151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89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02890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890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890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890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890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890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3782.0	1846.08			1968.3	787.32			196.86		127.44		113.28		28.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d6fd1a4f1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89068

单位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生产管理负责人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具有的任职资格
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
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the ecaluating commission of a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Junior Professional Rank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Title Reform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Hebei Province

编号: **0080958**
No. _____

专业技术系列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工民建
Name of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初级工程师
Name of Qualification

批 文 号 冀职字2016第039号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 2016年03月
Date of Conferment

姓名 陈志敏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88年07月
Date of Birth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志敏

社保电脑号：621295843

身份证号码：4414241988071018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89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890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890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3551.24	1846.08			1968.3	787.32			196.86		127.44	113.28			28.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d6fd1a6d2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89068 单位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安全员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曾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781199501294211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18)0027305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27305

姓名：曾鹏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01月29日

企业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0月26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10日 至 2027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鹏

社保电脑号：650596173

身份证号码：360781199501294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89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89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89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3551.24	1846.08			590.52	196.86			196.86		127.44	113.28			28.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d6fd1afae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89068 单位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徐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429197808310027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2401140000003034	



姓名 徐 兰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8 月 3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
北一街26号景西大厦1栋
6D



公民身份号码 360429197808310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7.02-2034.07.0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兰

社保电脑号：2099222

身份证号码：3604291978083100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89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02890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890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890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890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890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890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4.72	
合计			3782.0	1846.08			1968.3	787.32			196.86		127.44	113.28	28.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d6fd1b113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89068 单位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3月11日

施工员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20220800605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2022800605
Registration No.

姓名: 陈志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1424197412161837
ID No.

项目名称: 施工员
Project nam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2年8月1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志辉

社保电脑号: 807679265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741216183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8906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89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89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3551.24	1846.08			590.52	196.86			196.86		127.44	113.28			28.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6d6fd1a9fe2)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89068
单位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资料员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20220800603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2022800603
Registration No.

姓名: 陈柳燕
Full Name

性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4142419850901482X
ID No.

项目名称: 资料员
Project na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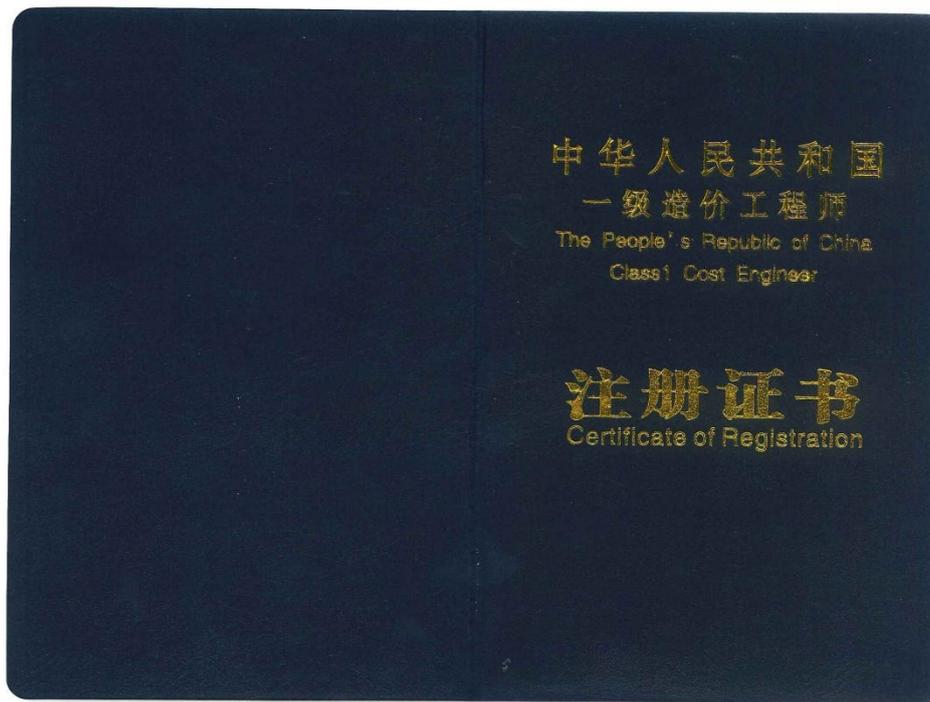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2年8月1日
Issued Date



造价工程师





姓名: 曾永东
 身份证号码: 430322197006258114
 性别: 男
 专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184400015749

初始注册日期: 2018 年 07 月 13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2 年 7 月 13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曾永东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2024 年 1 月 18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姓名 曾永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年6月25日

住址 湖南省湘乡市毛田乡潭家村双塘组2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322197006258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湘乡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1.28-2027.01.28



学生曾永东,性别男,一九七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生。于一九九〇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在本校(院)

工民建专业 专业脱产学习,修完叁年制多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6)第37号
证书编号: 930127

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永东

社保电脑号：649404325

身份证号码：430321970062581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89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890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89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890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3551.24	1846.08			590.52	196.86			196.86		127.44	113.28		28.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d6fd1af5b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89068

单位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4、履约评价

附件 4: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不超过 5 项, 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1.工程名称: 同观路旁地块复绿工程

(合同价: 10.609508 万元; 履约评价等级: 优秀; 履约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履约评价时间: 2020 年 01 月.29 日;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

2.工程名称: 南海小学国家环境监测“南海子站”点位周边环境提升项目

(合同价: 40.019999 万元; 履约评价等级: 优秀; 履约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小学; 履约评价时间: 2024 年.9 月.30 日;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

注: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 并按要求附上相关施工业绩的履约评价证明材料。

备注:

1、同类施工类履约评价数量上限为 5 项, 若超过 5 项, 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 以相关证明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939083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1、同观路旁地块复绿工程

履约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市政管理和 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评价期限	2019年10月2日至2020年01月29日	
承包商名称	中建城建建设(深圳)有限公 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三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陈志敏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18018711710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宝深路109号国民技术大厦11楼1103				
工程名称	同观路旁地块复绿工程		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工程合同价	106095.08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7.3	合同竣工日期	2019.8.2	合同工期	30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7.3	实际竣工日期	2019.8.2	实际工期	30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满分14分)					
技术经济实力(满分18分)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满分45分)					
工期控制(满分10分)					
协调配合与服务(满分13分)					
合计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的总体评价: 优良					
(加盖单位公章)					
黎光军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说明: 1.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建设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工程名称为同观路旁地块复绿工程，通过招标确定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为中标单

位，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陆仟零玖拾伍元零角捌分
（¥106095.08元），中标工期30日历天完成，质量要求“合格”
标准。

企业资质建筑业： 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说明：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日期：2019年7月1日

存档日期：2019年7月1日

注：本通知书建设单位、中标单位各一份。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盖章)

2019年7月1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同观路旁地块复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施工单位：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一、协议书

建设单位/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
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承包人(全称): 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同观路旁地块复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清除草皮、回填种植土、散播草籽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同观路旁地块复绿工程,具体以甲方通知确定的施工范围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9年 7 月 3 日;

竣工日期: 2019年 8 月 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壹拾万零陆仟零玖拾伍元零角捌分
(小写): 106095.08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或)工程师的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不得将被本合同项目分包、转包、挂靠或肢解给任何第三方。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2 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发包单位 representative.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承包单位 representative, 陈志敏.

2019年 7月 2日

竣工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同观路旁地块复绿工程

验收日期 2019 年 8 月 17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同观路旁地块复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元)	106095.08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勘察单位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惠兴
副组长	黎光罗
组员	陈志敏、张迪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绿化组	黎光罗	张衍莹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验收,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各单位对工程质量、外观验收后一致评定工程质量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19年8月7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蔡光军 顾雨生

法人代表: 蔡光军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总敏

法人代表: 张迪

2、南海小学国家环境监测“南海子站”点位周边环境提升项目

履约报告

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南海小学国家环境监测“南海子站”点位周边环境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小学校园内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5日	项目经理	曾鹏	联系方式	17603050717
合同编号				合同造价	400199.99 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小学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38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施工单位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前海路1372号鸿海大厦711		
				联系人	曾鹏	联系方式	17603050717
建设单位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较差、差评评价意见理由说明			
	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质量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履约整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建设单位意见: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2024年 9月 30日</div>							

中标通知书

Leida
雷达咨询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田定军山电影文化创意园 B 栋（楼管中心）768
电话：0755-27444441 网址：http://www.ldzxs.com 邮箱：ldzxs@ldzxs.com

中标通知书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在我司组织的政府采购“南海小学国家环境监测“南海子站”点位周边环境提升项目（项目编号：LDZX24-MSG60069）”的公开招标中，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数量	1 项
预算金额	人民币肆拾万零肆仟零肆拾叁元壹角贰分（¥404,043.12）
中标金额	人民币肆拾万零壹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400,199.99）
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工并验收合格。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小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雷达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4403055868237

中标单位联系人：曾 鹏（17603050717）
采购单位联系人：严老师（0755-26407872）
招标机构联系人：田 工（0755-27444441-8001）

抄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小学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园林景观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海小学国家环境监测“南海子站”
点位周边环境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小学 校园内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小学
承 包 人: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园林景观提升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于政府采购“南海小学国家环境监测“南海子站”点位周边环境提升项目（项目编号：LDZX24-NSG60069）”的公开招标中，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同意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海小学国家环境监测“南海子站”点位周边环境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小学 校园内；

3.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项目内容含三部分：一是进入五楼监测点的走廊处增加立体绿化，包括安装植物墙，置放木花箱植物组团；二是五楼西侧天台设计建造立体绿化智慧微农场，增设绿色面积，增添学校的劳动活动基地。三为改造提升 2-5 楼所有的空中花池 84 个，包括更换种植土、增种优化长吊藤植物、增设自动灌溉系统（详见施工图）。本工程施工图的深化、优化设计由乙方负责，如本工程的施工由乙方承包，则乙方免费提供该项服务；如不由乙方承包该工程的施工，则甲方支付该项服务费用_____元予乙方。

4. 承包方式：由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税金、包文明施工及包深化、优化设计等。

第二条 工程期限合同工期：

1. 本项目工期为 45 个日历日，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2 日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5 日

2.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1）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___

天，不能移交承包方主要的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用电，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 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阶段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____小时以上者；

(4) 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5)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6)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7) 发生重大设计变更。

第三条 工程合同造价：

1. 本工程合同预算造价为人民币肆拾万零壹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400,199.99）（含税），最终以第三方结算审计价为准，若结算审计金额超出合同金额，实际支付总金额不得超出合同金额；若结算审计金额低于合同金额，则按结算审计金额进行结算。。

2. 按照第八条标准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第四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1. 材料应按乙方投标书的材料设备供应一览表供应材料。

2.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供应的材料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3. 材料进场时，甲乙双方应负责提供各自供应的材料设备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应各自承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

4. 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5. 对甲方供应材料，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准确的材料用量。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一
第
一
点
一
第
一
点
一

1. 本工程质量要求为优良；

2. 本工程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检查验收，园建工程按《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他相应国家规定标准验收。中标质量标准即合同质量标准，竣工验收如未能达到中标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 5%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乙方应据实赔偿。

3. 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为_____；

4. 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国家施工规范和附属设施有关专业验收标准精心施工，确保质量。各分项工程，隐蔽工程，尤其是中间验收必须严格按规范要求规定进行逐项检查验收，并提前 48 小时通知业主、监理、设计等部门派员参加，质量不合格的承包单位无条件返工，直到合格为止。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6.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7.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

8.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

第六条 施工设计变更

1. 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承包方不得擅自修改。

2. 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发包方、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 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结构改变、标准提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

3. 合同附件：全部施工图纸。上述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合同终止。

6. 本合同共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均具同等效力。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小学

承包人：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帐号：

帐号：

2024年7月8日

2024年7月8日

竣工报告

公办校(园)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小学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名称	南海小学国家环境监测“南海子站”点位周边环境提升项目	项目工程规模	
设计单位	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工日期	2024.7.12
施工单位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8.16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造价	398198.72元

竣工验收
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项目
验收意见(签章)

验收人: 李长彪 刘伟林 陈慕卿 王娟娟
法定代表人: 解战国

建设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李长彪

设计单位
(签章)

红路陈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刘伟林

监理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刘海
注册号44032891
有效期2016.03.22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陈志敏

5、企业其他情况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350322S30339ROM

兹 证 明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前海路1372号鸿海大厦7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0B4B58

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涉及场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南山高新北区科苑大道与宝深路交汇处麓源大厦一单元B1303）***

颁证日期：2022年7月15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2025年7月14日^注

换证日期：2024年10月21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王启林



注：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xqcc.com.cn）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50322Q30482ROM

兹 证 明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前海路1372号鸿海大厦7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B4B58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涉及场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南山高新北区科苑大道与宝深路交汇处醇深大厦一单元B1303）***

颁证日期: 2022年7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5年7月14日*

换证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证书签发人: 王启林



注: 在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 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xqcc.com.cn) 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50322Q30482ROM-1

兹 证 明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前海路1372号鸿海大厦7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B4B58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涉及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南山高高新区科苑大道与宝深路交汇处酷派大厦一单元B1303) ***

颁证日期: 2022年7月15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 2025年7月14日

换证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证书持有人: 万祥林



注: 在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 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xqcc.com.cn) 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